

复旦大学出版资助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师生潜心学术，关心校园文化建设，鼓励科研创新，特设立复旦大学出版资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加强对本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基金专项资助校内教职工、学生著作（论文集、会议论文资料汇编除外）的出版。

第二条 申请者须在完成全部书稿的条件下，方可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好的《复旦大学出版资助基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材料；

（2）已经全部完成的书稿两套；

（3）两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非自己学业指导教师）的推荐书。

第三条 本基金申请采取归口管理、两次评审的办法。申请者提出申请，将材料一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文科研究著作提交文科科研处，理工科和医科著作提交科技处，本科生教材提交教务处，研究生教材、学生科创类著作提交研究生院，有关大学文化类的著作提交校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定，初审合格者，负责送交相关专家匿名评审，并将汇总评审结果报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出版基金管理办公室将通过匿名评审的著作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第二次评审，通过第二次评审的著作将正式列入出版资助基金资助计划，确定资助额度。

第六条 本基金每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为11月1日—30日，管理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一个月之内通报申请人。

- 第七条 重大学术类著作及校级重点教材的出版不受申报时间限制，出版社直接受理，报管理办公室备案。管理办公室报出版资助委员会审批。
-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在扉页或适当方位须注明“本书由复旦大学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字样，否则不予资助。著作出版后的一个月內，作者须将四本样书交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九条 本基金只负责出版费用，不支付作者稿酬，其他特殊费用由出版资助委员会议定。
-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有解释权。

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